

# 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 周杰华讲话秦元祥陈兆同黄涛出席

3月4日,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杰华,市委常委、副市长秦元祥,市人大常委副主任陈兆同,市政协副主席黄涛出席会议。

会上,周杰华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等方面对今年司法行政工作提出新要求,指明了改革发展的方向。

周杰华强调,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打造“两大高地”、建设“幸福新枣庄”的关键一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围绕“平安枣庄”、“法治枣庄”和队伍建设三大重点,认真履行神圣职责,努力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和队伍建设实现新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要紧紧围绕“平安枣庄”建设的总目标,抓好各类矛盾的排查调处工作,切实担负起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矛盾排查调处是司法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

要紧紧围绕“法治枣庄”建设的总要求,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工作,努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继续抓好普法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学习借鉴“枫桥经验”,依靠人民调解员和其他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把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化解矛盾的治本之策,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要紧紧围绕“平安枣庄”建设的总要求,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工作,努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继续抓好普法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学习借鉴“枫桥经验”,依靠人民调解员和其他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把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化解矛盾的治本之策,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近日,省司法厅组织有关人员对我市2013年度司法鉴定管理工作、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年度工作进行现场考核,对司法鉴定行业“规范化管理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胡斌)

近日,枣庄监狱召开了2013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传达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市司法局局长、党委书记王业胜出席会议。(刘国瑞)

近日,市律师协会四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四届二次理事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和财务决算以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市司法局副局级干部、劳动合同、子女赡养等有关法律问题。(李飞翔)

近日,峄城区阴平镇司法所在镇中心校开展“民警进校园、法律进课堂”专项活动启动仪式,使法律进校园活动在全镇中小学、幼儿园以师生们看得见、摸得着的形式踏踏实实地展开。(李杨)

近期,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业胜深入基层就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普法依法治理、法律服务、监管教育等工作进行调研,并就即将开展的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基层意见。

要深入开展“平安监所”创建活动,确保监管场所持续安全稳定。抓好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各类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教育,推动建立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预防和减少其重新违法犯罪,促进特殊人群安置顺利融入社会。

要紧紧围绕“法治枣庄”建设的总要求,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工作,努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继续抓好普法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学习借鉴“枫桥经验”,依靠人民调解员和其他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把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化解矛盾的治本之策,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要紧紧围绕“平安枣庄”建设的总要求,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工作,努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继续抓好普法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学习借鉴“枫桥经验”,依靠人民调解员和其他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把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化解矛盾的治本之策,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围绕100件惠民实事和重点园区、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各类法律服务。要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着力整治执法执业突出问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决不允许”的要求,依法公开执法执业的依据和程序,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行政处罚权网上运行工作,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重点执法环节,加大公开力度,做到全程公示、阳光执法。进一步完善公证、司法鉴定执业管理规范和行业技术规范,提高公证和司法鉴定质量和服务水平。

要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把政治建警放在首位,把能力建设摆到突出位置,认真扎实抓好司法行政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解决基层工作保障问题,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司法行政队伍。

周杰华要求,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要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进一步坚定信念、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枣庄全面深化改革、打造转型升级和经济文化融合发展“两大高地”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韩文政)



又是一年东风劲,春来奋发正当时。3月4日,正值举国上下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的如火如荼之际,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适时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表彰先进,全面安排部署今年工作任务。市领导周杰华、秦元祥、陈兆同、黄涛出席会议。

会议对2013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业胜代表局党委与各区(市)司法局签订了2014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全面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3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紧紧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平安和谐发展的总要求,按照‘一二三四’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均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单项工作有亮点,重点工作有突破,整体工作向前推进,继续走在全省前头……”王业胜局长的工作报告字字铿锵。2013年,我市被评为“全国首批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市司法局被中宣部、司法部、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单位”称号,枣庄市戒毒所荣获“全国监狱劳教(戒毒)场所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表现突出单位”称号,我市峄城区也跻身“全国第二批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行列。枣庄市司法局、滕州市司法局、枣庄市戒毒所荣获省厅集体二等功。这一系列成绩的取得,背后是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干警辛勤工作的付出。

在谈到今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时,王业胜局长说:“2014年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认真贯彻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维稳大局,解放思想,突出重点,狠抓亮点,多干实事,积极推进司法行政改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搞好服务与保障。”并详细地从全面推进平安监所建设、着力提升普法依法治理水平、切实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四个方面对全年工作作出具体部署,提出新的要求。

“对于一年来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市委、市政府是满意的,全市人民也是满意的……”会议最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杰华作了重要讲话。句句鼓舞人心,催人奋进,会场报以热烈的掌声。周杰华书记在讲话中要求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要围绕“平安枣庄”、“法治枣庄”和队伍建设三大重点,认真履行神圣职责,努力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和队伍建设实现新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新的起点,赋予新的使命;新的起点,必将激起司法行政人昂扬斗志。在新形势下,全市司法行政人将承载着社会各届对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新的期待,又一次踏上新的征程。

##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侧记

# 司法春风扑面来

## 法律服务助春耕

正值春耕时节,山亭区司法局找准结合点和切入点,积极为春耕生产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

“普法为民”助春耕。组织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和法律志愿者深入农户家中、田间地头,发放法律宣传资料及便民联系卡,现场解答涉农法律问题,积极宣传《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种子法》等与春耕生产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

“主动调解”护春耕。充分发挥村居司法协理员和村委会主

任作用,开展与春耕生产有关的矛盾纠纷排查活动,及时化解涉及土地权属、灌溉用水、环境污染等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确保春耕期间的社会稳定。

“绿色通道”援春耕。充分发挥“蓝青组合”消费者维权调委会的作用,对涉及春耕期间坑农害农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咨询、优先办理,确保不出问题,确保广大小农

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王强 刘慧)

## 扶弱济困惠民生

法律援助是让贫弱者能够打得起官司。它不仅在于维护“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宪法原则,更在于保证这一原则变成现实。2013年,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493件,为困难群众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达2700万元。

申请渠道便民化:构筑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以市、区(市)机构为基础,在乡镇设立工作站、村(居)设立联络员,在各有关部门设立专业工作站,从而构筑立体化服务格局,让困难群众乘车半小时即可获得法律援助。设立“临街、落地”的便民服务大厅(窗口),开通“无障碍通道”,开展“12348”电话咨询服务,困难群众申请渠道更加畅通。

质量保障制度化:健全法律援助质量监控体系。健全案件质量监督制度,通过跟庭旁听、案件回

访、案卷评查、两卡反馈等措施,有效地提升案件质量;服务承诺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实现援务公开,向受援人发放《意见反馈表》,畅通投诉渠道,征求意见,更好地服务困难群众维权工作。

服务方式多样化:困难群众享受更加优质服务。推行“点援制”,让法律援助服务由受援人被动接受,变为主动选择,尊重受援对象的意愿,实现法律援助由解困型向惠民型的转变;开展“电话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工作模式,为行

走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人性化服务;做好“援调对接”工作,对案件简单、争议不大,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案件,从节省诉讼成本、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角度,提供调解服务,力争息讼止争。

(肖红华)

## 弱女子权益受损 法援人倾情相助

近日,台儿庄区法律援助中心成功化解一起离婚纠纷,解除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有效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张女士与李某于2003年认识后同居,一直未领取结婚证。期间,李某在外经商,张某一某同居期间共同创造财产,共同支出,虽然女方的收入没有男方高,但对整个家庭贡献的较多,养育孩子,照顾老人,料理家务。对于双方同居期间购买的房产,虽然没有办理婚姻登记手续,但均以夫妻的名义购买,女方父母也出资帮助,在分割财产上应照顾女方及孩子,至少应平均分割。

承办律师同时认为,同居期间财产如何认定和分割历来是当事方争

议的焦点,也是法院判决的难点。对于本案,如果通过判决的方式维护妇女权益有一定的风险。因此,援助律师积极引导受援人尽量通过调解结案。

案件立案后,承办律师说服承办法官,耐心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就房产及孩子的抚养达成一致意见。两套房产每人一套,孩子归女方抚养,由男方支付抚养费,使矛盾得到顺利解决,维护了张女士的合法权益。

(李峰 施广勇)

验丰富的律师承办此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在该案中,张某、李某同居期间共同创造财产,共同支出,虽然女方的收入没有男方高,但对整个家庭贡献的较多,养育孩子,照顾老人,料理家务。对于双方同居期间购买的房产,虽然没有办理婚姻登记手续,但均以夫妻的名义购买,女方父母也出资帮助,在分割财产上应照顾女方及孩子,至少应平均分割。

案件立案后,承办律师说服承办法官,耐心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就房产及孩子的抚养达成一致意见。两套房产每人一套,孩子归女方抚养,由男方支付抚养费,使矛盾得到顺利解决,维护了张女士的合法权益。

(李峰 施广勇)

“以案释法”

##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学雷锋掀高潮

担当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峄城区司法局把培养青年干警成才、锻炼青年干警成长为事业不断发展的源泉,建立健全年轻干警培养“传帮带”机制,召开“年轻干警成长成才座谈会”,促进年轻干警快成才、当栋梁。

把“学雷锋”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相结合。市司法局以市、区(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基础,在乡镇设立工作站、村(居)设立联络员,在卫生、交警、妇联等各有关部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构筑立体化服务格局,让困难群众乘车半小时即可获得法律援助。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为弱势群体、困难职工、妇女儿童承担法律咨询、代拟诉讼文书、代理案件、刑事辩护、公证等多项义务服务。

把弘扬雷锋精神与妇女维权相结合。市司法局联合市妇联等部门开展“法律温暖、家庭幸福”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通过举办妇女权益保障研讨会、女干部法制培训班,开展现场义务法律宣传活动,畅通维权热线、网络投诉渠

道等多种方式为广大妇女提供更为直接、便捷的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山亭区司法局针对辖区民营企业招用女工较多、法律普及难度大的实际,集中开展“妇女维权进民企”主题教育活动,通过现场讲解、散发传单等多种形式,向民企女工普及劳务合同、维权举报等法律常识,迎接三八妇女节的到来;滕州市司法局东郭司法所在开展妇女节法制宣传活动的时候不忘农村“半边天”,把该项活动开展到了农村的田间地头。

大墙内外也迅速行动,在学雷锋活动中冲锋在前。枣庄监狱通过组织服刑人员重温雷锋事迹,争做好人好事,掀起“树新风、扬正气”的热潮;作为特殊人群,社区矫正对象也纷纷加入到学雷锋的行列中。滕州市司法局滨湖司法所、山亭区北庄镇司法所和峄城区古邵司法所分别组织辖区社区矫正人员到镇敬老院开展“学雷锋、讲文明、塑新生”义务劳动活动,帮助孤寡老人整理宿舍卫生,清扫院内广场,擦拭门窗玻璃。

激励他们弃恶从善,重塑人格。市中区司法局孟庄司法所组织辖区社区矫正人员与枣庄义工联盟合作,开展爱我东湖学雷锋义务劳动,社区矫正人员一对一地与义工结对子,在捡拾垃圾、拔除杂草的同时,美化环境,净化心灵。

(王成)



3月7日,市司法局联合市妇联等部门在市中区青檀路开展“法律温暖、家庭幸福”妇女维权周普法宣传活动。

(郭磊 摄)

近期,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业胜深入基层就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普法依法治理、法律服务、监管教育等工作进行调研,并就即将开展的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基层意见。

(郭磊 摄)

近期,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业胜深入基层就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普法依法